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一時五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議程第四、五項

蕭慧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2

議程第六項

張志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2

議程第九項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錦田)

議程第十一項

何耀祥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行政主任

議程第十二項

黃仲德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

議程第十三項

周荃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缺席者

郭 強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祥議員,BBS,MH,JP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在討論進行期間，主席請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2至2013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63 號)

3.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五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敬長者開心茶聚(社 92)、跆拳道培訓班(康 100)、傳統粵劇欣賞(文 49)、長者午間樂茶聚(社 75)及輕輕鬆鬆下午茶(社 74)。除活動康 100 外，巡視委員均滿意上述其餘四項活動的舉行情況。

4. 助理秘書報告，就活動康 100，委員在兩次巡視期間，察覺該活動在場的學員人數較預期的參加人數為少(預期的參加人數為 30 人，但在兩次巡查期間分別只有 15 和 14 名學員在場)。主辦機構其後致函表示由於活動有部份報名人士未有出席活動，同時由於正值暑假及開學，不少參加者經常請假缺席及遲到，故出現出席人數不足的情況。助理秘書補充，過往委員巡視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訓練班活動時，亦曾察覺有訓練班出現學員出席率偏低的情況，其後經委員討論後，議決向該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以提醒主辦機構須以有效方法防止出席率不足的情況再次發生。委員在審議巡視活動康 100 的個案時，可參考上述財委會的議決。此外，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學生人數與導師(包括助教)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由於上述活動申領資助三位教練的費用，故此委員亦可考慮會否取消活動內其中一名或兩名教練的撥款資助。

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每次缺席的是否均為同一批學員，以及過往處理類似個案的安排；
- (2) 表示支持區內團體積極舉辦活動以促進社區和諧，建議可先行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在舉辦有關活動時須採取各種可行的方法，以防止出現出席率不足的情況，從而更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若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情況，才再考慮是否應作出其他的處分；及
- (3) 有委員認為訓練班活動的出席學員數目不足，部份原因是參加者欠缺責任感，而並非全為主辦機構的責任。若因此而處罰有關的主辦機構，將會令往後欲舉辦活動的團體卻步。另有委員則認為主辦機構須確保有足夠的學員出席訓練班，而區議會亦有責任監察有關活動的舉行情況，以符合《撥款守則》的要求及善用區議會撥款，故建議根據學生人數與教練比例必須最少為 10:1 的規定，取消活動內其中兩名教練的撥款資助。

6. 助理秘書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主辦機構提交的學員出席表，每次缺席的一般為不同的學員；
- (2) 指出過往亦曾出現訓練班出席人數不足的情況。當中一個個案是有關的主辦機構原預計有 20 名學員參加有關訓練班，但委員在巡查時卻發現只有 10-12 名學員出席。由於有關的訓練班活動只向區議會申領一名導師的撥款資助，該活動的導師與學員比例仍符合《撥款守則》內 10:1 的要求，故此委員會最後議決只向該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另外，亦有一個相似個案是該訓練班向區議會申領兩名導師的撥款資助，但委員在巡視時卻發現只有一名導師在場，主辦機構其後解釋另一名導師因交通擠塞而遲到，而該訓練班的學員平均出席率均屬偏低，故委員會最終議決取消該訓練班整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7.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取消活動康 100 其中兩名教練於整個活動中的撥款資助，並向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在舉辦有關活動時須採取各種可行的方法，以防止出現出席率不足的情況，從而更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十月三十日向活動康 100 的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64 號)

8. 委員閱悉第 64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共有九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55,650 元)沒有如期舉行。

9.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是次報告內有多個申請機構均表示由於租用旅遊車的費用超出原訂預算，故此決定取消舉辦有關活動。委員認為申請機構已獲區議會批出有關撥款，故此不應輕率取消舉辦活動，導致區議會撥款未能有效獲得運用。委員認為獲資助的申請機構有責任承擔因通脹導致開支增加的部份，以確保有關活動能順利舉行；

- (2) 建議財委會考慮是否須修改《撥款守則》內有關租用旅遊車的資助額，以協助主辦機構能順利舉辦有關活動。亦有委員質疑部分主辦機構，特別是新團體舉辦活動的能力；
- (3) 指出財委會不時向未能符合《撥款守則》要求的活動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建議秘書處可將有關資料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以便該會在審議文康社活動的撥款申請時參考；及
- (4) 建議就過往經財委會討論後所發出的警告信進行記錄，並擬訂機制，向多次被警告的活動主辦機構作出處分。

10.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普遍認為應建立資料庫，以記錄曾被財委會所警告的團體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轉交文委會，以便該會在審議文康社活動的申請，以及考慮是否推薦予財委會時作出參考。

第三項：2012 至 2013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65 號)**

11. 委員閱悉第 65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2012 至 2013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309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259 萬元。

第四項：「2013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66 號)**

12.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2 蕭慧媚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蕭女士簡介第 66 號文件。

13. 有委員建議「2013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於明年再次舉辦有關活動時可考慮於如天澤邨、俊宏軒、天逸邨和濕地公園等附近地點加設燈飾。

14. 蕭女士回應表示，會與房屋署跟進可否於上址以房屋署的資源加設燈飾，讓該處居民亦可感受節日氣氛。

15.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180,000 元，資助統籌委員會舉辦「2013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以及通過將本年度預留予舉辦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由 1,100,000 元提高至 1,180,000 元。

第五項：元朗市分區委員會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67 號)

16. 蕭慧媚女士簡介第 67 號文件。
1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80,000 元，資助元朗市分區委員會舉辦《快樂元朗齊共享嘉年華》活動。

第六項：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76 號)

18.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2 張志雄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張先生簡介第 76 號文件。
1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80,000 元資助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舉辦「天北分區喜洋洋開心印記攝影比賽」、「天北分區喜洋洋開心印記填色比賽」及「天北分區喜洋洋開心印記嘉年華暨頒獎典禮」三項活動。

第七項：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69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9 號文件，並表示財委會於本財政年度已預留撥款予 6 個鄉事委員會各 70,000 元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秘書處已初步評審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21. 助理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2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45,430 元，資助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本年度的「一年一度敬老一天遊」活動，以及豁免《撥款守則》有關膳食開支的參加者上限為 240 人及第 11.6.1 條向各參加者收取 5 元或以上的費用的規定。此外，委員亦通過豁免部分開支項目的上限規定，其中包括旅遊車的數目，以及豁免參加券、郵費、藥物、攝影、膳食以及保險的撥款上限規定。

第八項：廈村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70 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0 號文件。

24. 助理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2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70,000 元，資助廈村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本年度的「敬老盆菜宴」活動，以及豁免《撥款守則》有關膳食開支的參加者上限為 240 人及第 11.6.1 條向各參加者收取 5 元或以上的費用的規定。此外，委員亦通過豁免部分開支項目的上限規定，包括舞台佈置及場地清潔費用的撥款上限規定。

第九項： 「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71 號)

26.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錦田)蔡振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蔡先生簡介第 71 號文件。

27.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元朗遊記」網站的宣傳略嫌不足，建議工作小組加強於元朗區以外的宣傳；
- (2) 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以書本形式介紹元朗區的美食，並安排於書局或便利店出售，以增加其吸引力；及
- (3) 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於網上的搜尋器增設電腦橫額以宣傳「元朗遊記」網站。

28. 蔡先生回應表示，該工作小組於三、四年前亦曾製作有關介紹元朗美食的小冊子。他亦會將委員的建議向工作小組反映。

2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383,3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一系列宣傳「元朗旅遊景點」的活動，並通過將本年度預留予舉辦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由 335,000 元提高至 383,300 元。秘書處並將於是在次會議記錄內夾附經修訂後的整體元朗區議會預留撥款文件予各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經修訂後的整體元朗區議會預留撥款文件(財委會文件 2012/第 83 號)已夾附於本會議記錄內。)

第十項：元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72 號)

30. 助理秘書簡介第 72 號文件，並補充表示製作環保原子筆的數量和顏色將視乎供應商的最終報價而有可能略為不同。
31. 有委員查詢郵寄工作報告及記事簿的對象包括哪些團體。
32. 助理秘書回應表示，郵寄工作報告及記事簿的主要對象包括十八區區議會、地區團體、區內的互助委員會、學校和圖書館等。
3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223,0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印製、刊登及郵寄元朗區議會 2012 年度工作報告；以及通過撥款 130,000 元，用以製作及郵寄利是封、年曆、記事簿、環保原子筆等紀念品。

第十一項：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73 號)

34.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行政主任何耀祥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何先生簡介第 73 號文件。
35. 助理秘書補充表示，上述活動建議的整體區議會撥款額為 382,836 元。雖然 2013 至 2014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及整體的財政預算安排尚未確定，委員可考慮先通過上述活動的整體撥款申請，待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元朗區議會整體撥款安排落實後，再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有關的核准撥款額。
3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以區議會撥款 382,836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會安排元朗區運動員代表及啦啦隊代表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訓練及出賽活動，並通過相關的撥款安排(2012 至 2013 年度及 2013 至 2014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分別為 168,246 元及 214,590 元)。

第十二項：元朗區體育節 2012 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74 號)

37.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黃仲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黃先生簡介第 74 號文件。

38. 主席表示，請委員特別留意有關元朗區體育節統籌委員會就「香港亞洲排球超級球會賽 - 香港駕駛學院盃」、「元朗區體育節 2012 泰拳賽暨青少年組泰拳冠軍賽決賽-DOS 盃」，以及「元朗區乒乓球淘汰暨團體賽-陽光盃」項目的冠名安排。上述三個副贊助商的贊助金額分別為 50,000 元、80,000 元及 50,000 元。

3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體育節 2012 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以及有關就「香港亞洲排球超級球會賽 - 香港駕駛學院盃」、「元朗區體育節 2012 泰拳賽暨青少年組泰拳冠軍賽決賽 - DOS 盃」，以及「元朗區乒乓球淘汰暨團體賽 - 陽光盃」項目的冠名安排。經修訂後，該活動於本財政年度的活動預算開支將由 3,020,683 元增加至 3,244,013 元，而區議會的撥款額則維持不變為 2,500,000 元。

第十三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75 號)

40.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周荃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75 號文件。

4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該會於本財政年度的活動預算開支及區議會撥款額將維持不變，分別為 562,085 元及 550,000 元。

第十四項：2012 至 2013 年度(第 4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77 號)

42. 助理秘書表示，2012 至 2013 年度第 4 季共有 3 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文件所列的第 2 (迎春社) 及第 3 號 (晴碧樓互助委員會) 團體均獲得文委會推薦。至於第 1 號新團體 (天水圍天慈邨婦女關社互助會)，文委會表示該團體須先向警務處申請更新其註冊地址，才會向財委會推薦其新團體資格。秘書處其後以書面通知該團體上述安排，而該團體於九月十九日回覆表示該會已於九月份向警務處牌照科提出書面申請，但由於處理需時，故暫未能提交已完成更改地址手續的社團註冊文件。此外，雖然第 2 號新團體獲文委會推薦，但該團體亦尚未完成更改其註冊地址的手續。助理秘書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三個團體的新團體資格。

43. 有委員認為由於天水圍天慈邨婦女關社互助會及迎春社均尚未完成更改其註冊地址的手續，故此建議不通過該兩個團體的新團體資格。

44.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晴碧樓互助委員會(社 153)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至於其餘兩個申請機構「天水圍天慈邨婦女關社互助會」(康 246)和「迎春社」(康 256)，由於他們尚未完成向警務處牌照科申請更改註冊地址的手續，委員議決須待有關的手續完成後才會考慮是否接納其新團體資格。

(2) 2013年1月至3月(第4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78 號)

(3) 2013年1月至3月(第4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79 號)

(4) 2013年1月至3月(第4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80 號)

45.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見附件)，以供各位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參閱，並請委員參閱該份席上提交的文件。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利益申報，可在會上即時提出。

46. 就有關 2012 至 2013 年度第 4 季文康社活動的撥款申請，助理秘書報告如下：

(1) 財委會曾於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本財政年度三大團體的預留區議會撥款上限，而元朗區體育會的有關撥款上限為 1,000,000 元。因應元朗區體育會已提交的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元朗區代表隊活動、以及全年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撥款申請總額已超出該會的預留區議會撥款上限，並經檢討現時整體文康社活動的撥款申請少於 560 萬，建議委員考慮是否同意修訂該會的預留區議會撥款上限至 1,280,000 元，並只適用於本財政年度。而在明年計算元朗區體育會的預留區議會撥款上限時，該會於本財政年度所獲批相關的區議會撥款額將以 1,000,000 元計算。如委員同意，秘書處將會通知元朗區體育會修訂後的預留區議會撥款上限；

(2) 以本財政年度文康社活動的承擔總額為 560 萬元計算，2012 至 2013 年度第 4 季的撥款申請預留撥款額約為 117.6 萬元，

佔撥款總額約 21%，但實際撥款額會因應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 (3) 根據第 78、79 及 80 號文件所列載的資料，第四季文藝活動的申請共有 29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的申請共有 63 項、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共有 36 項；
- (4) 除新團體「天水圍天慈邨婦女關社互助會」所申請的活動康 246 外，文委會初步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9.1 萬元資助 29 項第四季的文藝活動、約 54.7 萬元資助 60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約 36.7 萬元資助 35 項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若委員議決不通過「迎春社」活動(康 256)的撥款申請，則有關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撥款額將為 54.5 萬元。

47.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將元朗區體育會在 2012 至 2013 年度的預留區議會撥款上限由 1,000,000 元調整至 1,280,000 元。此外，經討論後，因應「天水圍天慈邨婦女關社互助會」(康 246)和「迎春社」(康 256)的新團體資格未獲接納，委員通過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29 項文藝活動(191,321 元)、59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45,098 元)及 35 項社會服務活動(366,740 元)。

第十五項：檢討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81 號)

48. 助理秘書簡介第 81 號文件，並指出秘書處初步提出三項修訂建議供各委員考慮。若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擬訂於本年十月通知地方團體有關修訂後的《撥款守則》，以及下列的 2013 至 2014 年度文康社活動的申請截止日期。

活動季度	申請截止日期
第一季 (2013 年 4 月至 6 月)	2012 年 11 月
第二季 (2013 年 7 月至 9 月)	2013 年 2 月
第三季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3 年 4 月
第四季 (2014 年 1 月至 3 月)	2013 年 6 月

49.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檢討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修訂建議，並通過該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截止日期。

第十六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2/第 82 號)

50. 委員閱悉上述收支報告。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5,789.2 元。

第十七項：其他事項

51. 就有關第十二項議程「元朗區體育節 2012 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有委員指出該體育節中的新界區跆拳道公開賽已向每名參賽者收取額外 40 元作為保險費用，查詢為何主辦機構（元朗區體育會）仍須向區議會申請運動員意義外傷亡保險的費用。

52. 主席表示由於元朗區體育會的代表已經離席，建議由秘書處與該會於會後跟進上述委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秘書處其後與元朗區體育會了解後，該會表示有關的運動員意義外傷亡保險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而無須由區議會撥款支付。）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檔號：HAD YLDC 13/30/3/10